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GERALD G WONG，美国公民，住址：4 Raritan Place, Basking Ridge, NJ 07920, United States，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并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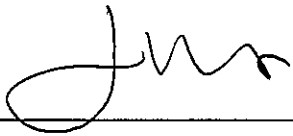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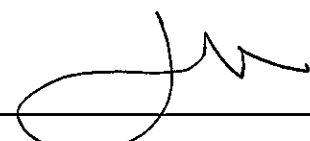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 **Gerald G Wong**



姓名: **Gerald G Wong**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赵海波，中国公民，住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新村四村 70 号 2003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并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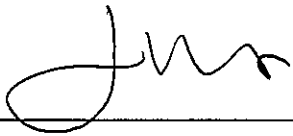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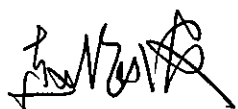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赵海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海波' (Zhao Hai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赵海波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赵宏伟，中国公民，住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818 弄 9 号 701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并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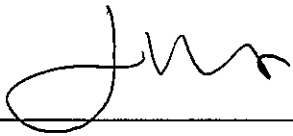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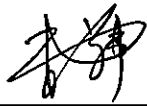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赵宏伟



姓名：赵宏伟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张杰，中国公民，住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33 弄 2 号 401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并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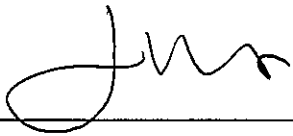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张杰

姓名：张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杰' (Zhang Ji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there is a large, stylized curly brace or bracket that extends vertically.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刘贵松，中国公民，住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1313 号 22 栋 1 单元 1401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及受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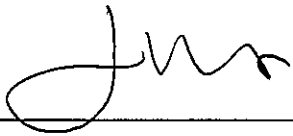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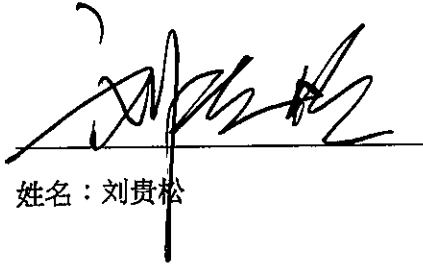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刘贵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贵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姓名：刘贵松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姚明龙，中国公民，住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兰园 28 幢 1 单元 401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及受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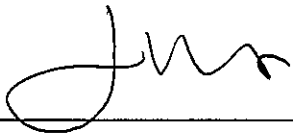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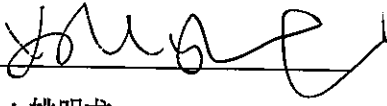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姚明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o Ming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姚明龙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秦桂森，中国公民，住址：中国上海市青浦区置旺路 288 号万科有山 8 号楼 283-101，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及受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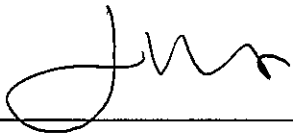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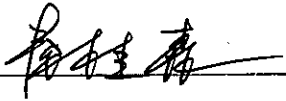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秦桂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桂森',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秦桂森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2) 袁淑仪，中国（香港）公民，住址：香港九龙美孚新邨百老汇街 1 期 18 座 7 楼 A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与 A 股董事每届任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 有关董事薪酬将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经甲方股东会同意及受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可以包括薪金、津贴、酌情奖金、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包括甲方不时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激励）。另外，薪酬也将考虑甲方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个人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乙方承诺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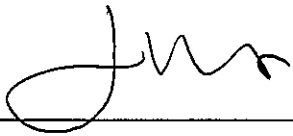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GERALD G WONG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乙方：袁淑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en Shu-yee',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袁淑儀